

2021年5月6日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与

石晓北

---

服务协议

---

**CONTENTS**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
第二条	期限.....	2
第三条	职责.....	2
第四条	报酬、福利及税务 .....	3
第五条	费用.....	3
第六条	股票交易.....	4
第七条	对其他活动的限制 .....	4
第八条	发明.....	5
第九条	聘任终止.....	6
第十条	不招揽和限制性约定 .....	7
第十一条	可分性.....	8
第十二条	弃权.....	8
第十三条	通知.....	8
第十四条	修改.....	9
第十五条	管辖法律.....	9
第十六条	文本.....	9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订：

**BETWEEN**

- (1)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与
- (2) 石晓北，持有护照号码: E36922904，其地址为 Rooms 6706-07, 6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鉴于：

双方同意依据下列条款并在以下条件的限定下，公司将聘用董事，董事将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公司服务。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章程”	指公司章程；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赋予其的含义；
“董事局”	指公司的董事局；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外，香港银行按照香港法律规定通常营业之日；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	指包括专利、商标、服务商标、设计、多用途模型、版权、设计权、任何上述之注册申请及于世界各地申请上述之权利、道德权、发明、机密数据、技术知识及产生或于世界各地固有的权利同性质之权利等知识产权(无论已注册、注册中、未注册或可否注册)；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 “子公司” 指公司不时的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的定义）。
- 1.2 对于法律规定的任何援用应被认为包括对该法律规定的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援用。
-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使用，不应影响本协议的结构或解释。

## **第二条 期限**

- 2.1 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雇佣董事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 2.2 除非任何一方按第 9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值退任条款，本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任期 3 年。
- 2.3 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 **第三条 职责**

- 3.1 董事向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他将尽其最大努力忠实、勤勉地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且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一般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于在本协议下受聘期内应：
- 3.2.1 将会直接对董事局负责，且应始终服从董事局合理及合法的决定与指令；
- 3.2.2 履行和行使董事局不时适当地授权予他作为董事在其职权范围内，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和职权；
- 3.2.3 行使其全部职权以合理地推广、发展和扩大集团的业务，并在任何时候全面符合及遵守董事局发出之适当且合理的指示和规则及不时有关董事局和董事之规章和制度；
- 3.2.4 实质性地将其全部努力、注意、才能和时间投入到集团的业务中并尽其最大努力发展和扩大集团的业务；

3.2.5 在任何时候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局（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有关其集团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局之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或证明文件；

3.2.6 将遵守（及促使公司完全遵守）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a) 章程；

(b) 各项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i)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公司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

(iii) 上市规则；及

(iv) 其它不时适用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3 董事可能在合理的情况下被要求为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至全球各地出差。

#### **第四条 报酬、福利及税务**

4.1 作为履行本协议第 3 条所述董事职责的报酬，公司或在董事之书面同意下公司将促使集团的其它成员将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向董事支付每年固定袍金共港币 144,000 元。

4.2 除上述第 4.1 条外，董事或可享有酌情花红，惟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而支付该花红的日期亦由董事会决定。

4.3 董事的报酬应当由公司或在董事之书面同意下集团的其它成员予以支付。如果其他成员多于一间公司，则该等成员按照本公司及董事不时同意的比例予以支付。

#### **第五条 费用**

在出示了收据或其他令董事局满意的证据的前提下，公司将补偿董事根据公司之管理制度或在履行其职责而适当及合理地产生的差旅及酒店费用。另外，董事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计划（如有）。

## **第六条**      **股票交易**

董事应遵守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则和联交所的或其他其从事交易的市场的任何规定。董事应遵守任何对处置集团内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有关的，和与影响集团内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未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有关的，当时有效的公司规定和规章。在与海外交易有关的情况下，董事还应遵守该交易发生地所在国的全部法律和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全部规定。

## **第七条**      **对其他活动的限制**

7.1 在不违反第7.2条、第8条和第10条的前提下，依据本协议条款，董事于本协议期限内不得且应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经董事局决议事先批准的除外）：

7.1.1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间接与集团内任何公司或实体当时所从事的任何业务相竞争或相对立的任何其他业务，或在其中享有超20%权益；及

7.1.2 在收购、发展或投资任何业务或资产的任何项目或计划中享有权益，而任何集团成员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正从事或考虑从事收购、发展或投资该业务或资产。

7.2 董事与公司约定并向公司承诺，除非得到董事局之授权，在其受聘期间、受聘期期满或受聘期提前终止之后，他不得，并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使用任何集团成员的名称；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领域内使用集团当时在该地运营的与集团任何注册或未注册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或与集团任何产品、服务或计划中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品牌名称或计划中的品牌名称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名称；或声称他或他们正在执行或继续执行集团任何成员或其业务，或与其相关连，无论为何目的。

7.3 在董事受聘期间或受聘期终止后，不论在任何时间，董事不得，并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7.3.1 向任何人，不包括集团内应知晓同样信息的管理层人员，泄露或与之交流任何秘密、保密或私密的信息；或

7.3.2 为其个人目的或非任何集团的目的使用任何秘密、保密或私密的信息；或

7.3.3 由于未能尽到全部的合理注意和尽忠职守，造成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任何以下秘密、保密或私密的信息：

(a) 与集团的业务和事务有关且非在公众领域的信息；

(b) 与运作集团内任何公司所从事或使用的方法或发明有关，或与运作在其受聘期内由其发现或制造的任何方法或发明有关的信息；  
或

(c) 是任何该等公司相对于任何第三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但该等限制不应适用于总体而言 (i) 不须耗费重大的劳动、技能或金钱而为公众知晓（非因董事的过错造成）的任何信息或知识；或 (ii) 须就适用法律及法规或须向有关监管机构及司法部门或联交所而披露的任何信息或知识。

7.4 为本协议之目的，“**秘密、保密或私秘的信息**”应包括与集团业务、交易、事务、事件有关的所有及任何信息（无论是否以文件形式记载，或记载于电脑磁盘或磁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方法、战略、公司计划、管理体系、新业务机遇、技术秘密、配方、公式和项目清单等。

7.5 董事制作的与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笔记、备忘录、记录和手稿及其复印件应为且保持为集团的财产，董事应根据不时恰当及合理的要求并在任何情况下于其终止为公司服务时，将该些文件交付给公司（或视情况交付给集团的其他公司）。

## **第八条 发明**

8.1 协议双方均预见到董事可能在本协议下履行其职责期间发明、发现或创造知识产权，并且双方同意，就此方面董事负有特殊的义务以促进公司的利益。

8.2 在本协议下其任职的任何时候，如董事在主要地使用集团提供之资源下发明、发现或参与发明、发现了与集团任何成员当时的业务有关的或能被使用在其业务中的任何知识产权，董事应立即向公司沟通该知识产权的全部细节，且该知识产权应为公司完全所有。经公司要求，并由公司承担费用，董事应给予并提供全部该等信息、数据、附图和必要的帮助，以使公司利用该知识产权达到最佳效果，并且董事应签署所有文件和从事所有必需的或必要的事务，以在公司确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获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以将上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归属于公司。

8.3 董事不可撤销的委任公司为其代理人，以其名义代表其签署或制作文件或处理事务和一般性地使用其名字，以给予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在该第九条规定的完全的权益，并为任何第三人签署或制作由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书签字的书面证明。任何属于本条授权范围内的文件或行为应为结论性的证据证明情况如其所述。

8.4 在本协议下其任职的任何时间，如果董事发明或发现或参与发明或发现了任何知识产权，而该知识产权并非第 8.2 条 下公司的财产，公司应有权在依据第 8.2 条所作的披露后的3个月内，以公司及董事同意的公平合理的条件，为其自己或其指定的人获得该董事在该知识产权中享有的权利。

8.5 针对在本协议下董事任职期内发明或发现的知识产权，本第九条下的权利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并对董事的代表有约束力。

## **第九条 聘任终止**

9.1 如果董事在任何时候有以下行为，本协议可由公司立即终止，而无须事先通知并不作补偿：

9.1.1 任何无可挽回地、严重地或持久地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论是否故意为之；或

9.1.2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或

9.1.3 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安排或收到法院宣告其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

9.1.4 心智不健全，或是成为任何法律意义上精神不健康的病人；或

9.1.5 触犯刑法（董事局合理认定其犯罪行为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的除外）；或

9.1.6 由法律法规、章程、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或联交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规定的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或根据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被股东免去职务；或

9.1.7 其行为（由董事局合理认定）可能导致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损失；或

9.1.8 向任何未经授权之人不当泄露任何秘密、保密或私密的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业务、组织的细节（但该义务不应扩展至在披露之时处于公知领域的任何该等信息）；或

9.1.9 在本协议持续期内累计缺席（休假期、年假、病假或其它经董事局批准之假期除外）九十（90）个工作日；或

9.1.10 违反法律或依据不时生效的有关内部交易的任何成文法令或法规被认定为是内部交易者；或

9.1.11 依据包括联交所在内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章程，被认定不再具有担任集团任何成员之董事的资格；或

9.1.12 董事根据公司章程退任并在股东大会未获重新选举。



- 9.2 如果公司因为任何原因无权依据第9.1条立即终止本协议，它可在第9.1条所确定的任何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提前七天向董事发出通知（或支付薪酬以代替该通知或该通知未届满的期间）以终止本协议。双方同意若任何第9.1条中的事项发生而公司选择终止本协议，则就雇佣条例（香港法律第57章）第6(2)(c)条下的“议定的期限”为七天。
- 9.3 如果公司依据第9.1条有权终止本协议，则它应有权（但不损害其于此后基于同一或其他任何原因终止该聘任的权利）全部或部分中止本协议，并按其认为是是否适当向董事支付或不支付报酬。
- 9.4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而该通知将在送达日期后三(3)个月生效。
- 9.5 如果董事停止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包括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休的规定，假如董事是在其退休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被重新推选为董事），该董事在本协议下之聘任应因此自动终止，但如果该停止由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赞同或共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则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应被认为是违反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终止将不得影响有关该违约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
- 9.6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时，无论该等终止因何原因发生，董事应在公司提出恰当及合理的要求下立即将全部帐簿、记录、客户名单、帐目、统计文件、证件、资料、和其他当时由其占有或在其职权或控制之下的集团财产或与集团业务有关的财产，和所有由该董事制作或代表其制作的该等财产的复印件或摘录交还公司。
- 9.7 如果董事于任何时候被任命为集团其他成员的董事，其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时或之后，以书面形式辞去其所担任的任何该等董事之职和所有其他其在集团任何成员中所担任的管理人员之职，并且，若其就失去职务或其他事由不具有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依具体情况而定）的诉讼请求，则其应签署一份加盖公章的确认书确认上述事宜。
- 9.8 终止本协议不得有损协议终止时自动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有损于第7.2条及第10条（所有该等条款应保持完全的可执行力和效力）。

## **第十条 不招揽和限制性约定**

- 10.1 董事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此后720日的期间内：
- 10.1.1 其将不得，并应促使其联系人不会，在中国及香港（“地域”），其与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后，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公司从事的或（不时）开发的其他业务（“限制性业务”）；
- 10.1.2 与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后，其将不得，并应促使其联系人不受聘于在地域内从事（无论直接或间接）涉及或与任何限制性业务有关的任何业务的任何人、企业、公司或组织（但该限制不应禁止不涉及与限制

性业务有关职责的聘任)，或为任何该等人、企业、公司或组织提供与限制性业务相关的技术、商业或专业意见；

- 10.1.3 其将不得，并应促使其联系人不为其/其联系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从与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有商业往来的，或在终止其聘用期时，正就任何限制性业务与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进行谈判的任何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处招揽（无论直接或间接）业务。

在其受聘期间，由于为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提供劳务或在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中担任职务，董事也可能获得该等成员的秘密、保密或私密信息，因此董事在此同意，其将根据公司要求与这些成员订立一份直接的专项协议或承诺，据此其将接受与本协议中包含与该等公司为了保护其合法利益可以合理要求的有关其产品和服务、地域范围和时间的限制相一致的限制（或依据情况是恰当的限制）。

- 10.2 虽然第 7.2 条、第 8 条和第 10 条所包含的限制被本协议双方认为在所有情况下皆为合理的，双方承认由于不可预见的技术性原因，该等限制可能无法实现，因此，双方在此约定并声明，如果任何此类限制因其在所有情况下超出了保护集团利益的合理的限度而被裁决为无效，但如果删除其中部分措辞，或缩短其期限（如果有），或缩小其产品的范围或交易的地域范围，该等限制将有效，则进行此类可能必需的修改后，限制应有效并具有效力。

## 第十一条 可分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只要其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不发生效力并应视为不包括在本协议中，但该条款不应使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效。

## 第十二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补偿权利将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或补偿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按本协议向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董事的地址或者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ShiXiaobei@citicpe.com 或者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地址。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第十四条 修改**

14.1 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4.2 除经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或文件，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修订或变更。

#### **第十五条 管辖法律**

15.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依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

15.2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争议，香港法院拥有非专有管辖权。

#### **第十六条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编写并由协议各方签署任何份数的副本。任何如此签署的副本将视为正本，且对各方皆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于首页所述日期由各方签订以兹证明。

由  代表 )  
)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  
**ENERGY GROUP LIMITED**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簽署 )  
见证人:  )



由石晓北签署 )  
)  
见证人: )

